公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社〔2023〕8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2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详见附件），用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相关工作。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科目。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博州卫健委，预算科、国库科。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合计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补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	
博州	105.03	123.49	2.32	230.84
博乐市	43.53	65.46	1.62	110.61
阿拉山口市	0.00	0.54		0.54
精河县	45.67	36.97	0.23	82.87
温泉县	15.83	20.52	0.47	36.8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文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61	其中：财政拨款	110.6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是卫生计生领域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是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和福祉。计划生育奖励金是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专项资金，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计划生育利国利民。同时也为控制新疆人口过快增长，促进新疆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人）	712	计划标准	607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制度（独生子女死亡）（人）	86	计划标准	7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制度（独生子女伤残）（人）	57	计划标准	56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制度（其他奖扶）（人）	7	计划标准	7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扶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20日之前	计划标准	2023.11.20之前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元/人/年）	960	计划标准	96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独生子女死亡）（元/人/年）	7080	计划标准	708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独生子女伤残）（元/人/年）	5520	计划标准	552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其他奖扶三级）（元/人/年）	3120	计划标准	312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奖励目标人群的荣誉感	持续发展	计划标准	持续发展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开展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其他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阿拉山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马永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4	其中：财政拨款	0.5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户数1户，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户数不少于1户，加强符合条件申报的覆盖率，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实际困难，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户数	=1户	计划标准	1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户数	≥1户	行业标准	1户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0.5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47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实际困难，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缓解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精河县卫健委					
项目名称	国家特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2.87	其中：财政拨款	82.8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2	预算支出标准	5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扶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20240101-2024122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5	预算支出标准	2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扶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20240101-2024122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精河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独生子女死亡）（元/人	7080元/人/年	历史标准	35.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520元/人/年	历史标准	13.24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实际困难	有效缓解	历史标准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升	历史标准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实际困难	有效缓解	历史标准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2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温泉县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中央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82	其中：财政拨款	36.8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深化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269人	计划标准	269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38人	历史标准	38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特别扶助（其它家庭）	2人	计划标准	2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边贫县奖励政策	31人	计划标准	31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	2641人	计划标准	2641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	96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960元/人/年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城镇计生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伤残5520元/人/年，死亡	预算支出标准	伤残5520元/人/年，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边贫县奖励金发放标准	伤残312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伤残3120元/人/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中长期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中长期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